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/37 的修订

发展局局长业已行使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条所赋予的权力,于 2024年11月1日将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/37》(下称「图则」)发还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以作出修订。

委员会已对图则作出修订。修订项目载于修订项目附表。修订项目附表内对受修订项目影响的地点的描述仅供一般参考,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/38》则较具体地显示受影响地点的确实位置。

显示有关修订的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/38》,会根据条例第 5 条,由 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6日的两个月期间,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展示,以供公众查阅: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;
- (i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
- (iv) 新界荃湾西楼角路 38 号荃湾政府合署 27 楼荃湾及西九龙规划处;
- (v) 新界青山公路荃湾段 174-208 号荃湾多层停车场大厦 1 楼荃湾民政事务处; 以及
- (vi) 新界荃湾沙咀道 277 号 1 楼荃湾乡事委员会。

按照条例第 6(1)条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关修订向委员会作出申述。申述应以书面作出,并须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6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6(2)条, 申述须示明:

- (a) 该申述所关乎的在任何有关修订内的特定事项:
- (b) 该申述的性质及理由;以及
- (c) 建议对有关图则作出的修订(如有的话)。

任何向委员会作出的申述,会根据条例第 6(4)条供公众查阅,直至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条例第 9 条就有关的图则或申述所关乎的、有关图则的一个或多于一个部分作出决定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详阅委员会「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提交及处理申述及进一步申述」的规划指引(下称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应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规定,特别是申述人如没有根据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证/护照号码的首四个字母数字字符,则有关申述可视为不曾作出。委员会秘书处保留权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证明以作核实。该指引及有关表格可于上述地点(i)至(iii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载。

收纳了有关修订项目的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/38》的复本,现于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测绘处港岛地图销售处及九龙弥敦道 382 号测绘处九龙地图销售处发售。有关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/38》可供查阅的地点及时间,以及《荃湾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/TW/38》的电子版可于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有关图则修订的城规会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https://www.tpb.gov.hk/sc/plan_making/S_TW_38.html)供公众查阅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实「申述人」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处理有关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众查阅时,同时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与委员会秘书/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对荃湾分区计划大纲核准图编号 S/TW/37 所作修订项目附表

I. 就图则所显示的事项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A项 把位于永顺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机构或小区(9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甲类)22」地带,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- B项 把位于马头坝道及德士古道交界的一幅用地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改划为「商业(7)」地带,并订明建筑物高度限制。

II. 就图则《注释》作出的修订项目

- (a) 删除「综合发展区(1)」地带的《注释》。
- (b) 修订「住宅(甲类)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,以纳入 「住宅(甲类)22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及要求。
- (c) 在「住宅(甲类)22」支区加入在计算地积比率时有关豁 免任何纯粹建造为或拟用作政府规定的公众停车场、政府、 机构或小区设施和公众行人通道的楼面空间的条文。
- (d) 修订「商业」地带《注释》的「备注」,以纳入「商业 (7)」支区及其有关的发展限制。
- (e) 修订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码头」地带的「备注」,以修订有关的发展限制,及将「食肆」和「商店及服务行业」 纳入附属用途。
- (f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一栏用途内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,并相应删除该《注释》第二栏用途内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厕设施」。
- (g) 在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《注释》的第二栏用途内加入「郊野学习/教育/游客中心」。

城市规划委员会